

嘉義縣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

案 號	第 112001 號 案
事件學校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
壹、案由說明：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下簡稱學校）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接獲家長檢舉○師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請學校進行調查。學校於112年3月17日經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由校外具調查資格人員1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人等共3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並審議後決議：○師有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向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申請輔導，專審會於112年5月19日會議決議受理，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貳、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一、調查報告摘要： （一）本案係學校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接獲家長檢舉○師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請學校進行調查。學校於112年3月17日經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未兼行政代表教師1人、家長會代表1人、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1人）自行調查。 （二）調查歷程 1、112年4月7日（星期四）進行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審閱相關資料，擬定調查計畫、實體調查會議、及最後結案會議，並提交調查報告予學校校事會議。 2、事實認定及理由： （1）「叫學生去跳樓或從三樓跳下去」、「罵學生大窟呆」及「罵學生白癡、智障、笨蛋等言詞」，均為言詞侮辱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成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的核釋令第3款：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2）「叫學生雙手舉高」、「拿書本打學生的頭或肩膀」、「罰站學生一整天」，影響學生學習，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成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有不能勝任工作的核釋	

令第4款：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3)「期中考全班數學分數不佳，命題有問題事件」、「不願意指導個別學生」事件，影響學生學習，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成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核釋令第5款：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4)「情緒管理不當或是失控」、「罵學生我怎麼教到你們這一班白癡」等事件，均為班級經營不佳，影響學生學習環境，成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核釋令第7款：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5)「模範生候選人上台發表事件」、「學校大隊長事件」、「教師觀課事件」等事16件，均影響學校行政工作，造成行政延宕，成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核釋令第8款：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二、輔導報告摘要：

(一)本案輔導小組成員共3人，均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符合專審會辦法第10條規定。

(二)輔導歷程：輔導小組期間為112年8月16日至112年10月13日，輔導小組到校召開10次輔導會議、8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於112年10月23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進行輔導成效評估，予以結案，112年11月4日完成輔導報告撰寫。

(三)調查認定與輔導結果：

1、調查認定：教學行為失當，情緒管理欠佳，言語不當損害學生身心健康部分。

輔導結果：輔導期間無具體事實之情事，輔導改善有成效。

2、調查認定：當事人班級經營欠佳，輔導管教失當，有具體事實之情形，對學生之學習亦造成嚴重之影響。

輔導結果：當事人班級經營、有效教學、師生關係、輔導管教、都有正向積極的教學行為，無上述具體事實之情事，輔導改善有成效。

3、調查認定：教師對行政法職權與自身權益常有理解歧

異，常造成行政與教學衝突。

輔導結果：當事人對於請假程序、公開課授課規定、輔導管教等自身權益都有更深層的認知，尤其是學生安全、身體自主權、學習權益等處理會更積極謹慎，無上述具體事實之情事，輔導改善有成效。

爰輔導小組經討論後同意○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審議其前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調查屬實之狀況，予以相對應之懲處。

參、專審會決議：

- 一、☐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 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情形如下：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三、☐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五、☐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予結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